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

关于召开何某宗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、刘某凡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、陈某东涉嫌偷越国（边）境罪一案、黄某发涉嫌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一案公开听证会的公告

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，本院拟对何某宗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、刘某凡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、陈某东涉嫌偷越国（边）境罪一案、黄某发涉嫌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案召开公开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听证会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上午9时

二、听证会召开的地点：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一楼公开听证室

有意参加者请于2025年12月29日17时前致电0750-6366019报名参加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

2025年12月25日

